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XAL/ZPJL-2016-162
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名称	叶县东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站				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	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联系人	张殿昌	
项目名称	叶县东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站职业病因素检测				
项目简介	叶县东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LNG 站位于叶县北高速收费站南 1KM、叶公大道东侧，占地面积 8415 平方米。它是由液化天然气(LNG)通过气化撬气化后经加热、过滤、调压、计量、加臭，接入出站中压管网为城市供气。				
项目组人员	邵锴				
现场调查人员	邵锴、许仑	调查时间	2024.11.20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陪同人员	张殿昌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邵锴、许仑	现场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.12.02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陪同人员	张殿昌
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					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>

</td></tr>
<tr><td>建设项目（用人单位）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</td><td>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:噪声、工频电场。
噪声：运行工接触噪声的 8 小时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。
工频电场：本次测量结果显示，运行工接触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。</td></tr>
<tr><td>评价结论与建议</td><td>主要结论：用人单位所属行业为“四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二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的燃气供应”，属于“职业病危害一般”的行业。
主要建议：</td></tr>
</table>

	（1）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，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 （2）严格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，签订劳动合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。 （3）按照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[2012]48 号）的规定，及时、如实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，并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非评报告